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敦

## 理事会有关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申请核可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2013年2月6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开展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此项申请是按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sup>1</sup>提交的，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sup>2</sup>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按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根据《公约》<sup>3</sup>第一百五十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管理局和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转递理事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请求核可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sup>4</sup>尤其是其第29至33段；

<sup>1</sup> ISBA/18/A/11。

<sup>2</sup>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sup>4</sup> ISBA/20/C/4。



2. 决定，根据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提交的数据和信息，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报告附件和建议所述申请区域第1区指定为管理局保留区；

3. 又决定，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的附件中确定的申请区域第2区分配给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作为勘探区；

4. 核准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5. 请管理局秘书长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以管理局和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sup>1</sup>

第 199 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1 日

---